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持續關連交易

#### 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旅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中國華潤附屬公司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訂立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旅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潤數字科技

主旨：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線上商務旅遊平台採購下列服務：

- (i) 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
- (ii) 物色及管理相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為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
- (iii)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處理查詢、投訴、緊急事故的熱線，收集並匯報相關業務數據，以及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
- (iv) 其他相關商務旅遊服務。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訂約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本集團員工將不時在雙方協定的指定平台發送服務請求，而華潤數字科技集團將按成本加成的基準收費，即實際成本加上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就查詢、預訂、取消及更改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同類型的商務旅遊服務均設有固定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費率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所收取的佣金率後釐定。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機票／車票或服務的成本將由華潤數字科技集團代為收取。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集團進行的新交易，因此並無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每年應付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商務旅遊服務費(包括服務費及機票／車票、住宿或服務的實際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增值稅(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華潤數字科技集團 的商務旅遊服務費 (包括服務費及機票／車票、 住宿或服務的實際成本 及增值稅)	247.60	309.50	342.27
---	--------	--------	--------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估計本集團員工所需商務旅遊服務的次數及類型；及(ii)估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代理商就提供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收取的相關商務旅遊服務費及／或相關服務或機票／車票實際成本的平均價。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確保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行政管理部將定期從華潤數字科技集團根據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取得機票、住宿、火車票及叫車服務的費用報價，同時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同類型機票／車票或服務的費用報價，然後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搜索結果與根據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取得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行政管理部會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出的服務費及條款。
- (b) 審計部門將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門亦將確保有關交易乃：(i)根據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ii)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v)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 (c)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等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是否基於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甄選商務旅遊服務供應商的基準是否公平。
- (e) 董事會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檢討內部控制程序。

倘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預期將達到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即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知行政管理部停止再向華潤數字科技集團下達訂單。倘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則須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中國華潤附屬公司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因此，華潤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華潤數字科技的資料

華潤數字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旅客票務代理、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其持有從事國內旅行代理業務以及國內旅行團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 訂立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員工需要經常出差，全年對商務旅遊服務的需求均十分殷切。透過訂立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員工的所有訂單進行中央分類處理，透過利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平台從獨立第三方旅行代理商批量採購。此外，本集團將能夠從一家可靠的服務供應商獲得穩定的商務旅遊代理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預訂流程、減少行政成本及降低採購成本。

訂立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亦可讓本集團利用華潤數字科技集團的各項專長(尤其是其預訂管理系統)，加快本集團的數碼轉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數字科技就提供若干商務旅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商務旅遊服務框架協議；
「華潤數字科技」	指	華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潤聯軟件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潤數字科技集團」	指	華潤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